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11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12月0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114145號函核定

民國114年03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027175號函逕修核定

民國115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5年06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054953號函核定

民國115年07月0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065218號函核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3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4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學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由校長依下列規定遴聘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至少二人。
- 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至少一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
- 四、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 6 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 7 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申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8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9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 10 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第 11 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 12 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 第 13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4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 15 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6 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第 17 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 第 18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 19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 20 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 21 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第 23 條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24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25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